

# 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2024 年 6 月 1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第三师五十四团一连未利用地，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77°8'19.52"，北纬 38°36'8.83"。项目占地面积 482392.8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3660.93m<sup>2</sup>，年养殖 5000 头肉牛。本次主要建设 5000 头肉牛规模化养殖区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养殖牛舍 6 栋，建筑面积 14400m<sup>2</sup> 及配套运动场建设；育肥牛舍 6 栋，建筑面积 14400m<sup>2</sup> 及配套运动场建设；育肥牛隔离牛舍 1 栋，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病牛隔离圈 1 栋，建筑面积 300m<sup>2</sup>；管理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479m<sup>2</sup>；宿舍 1 栋，建筑面积为 687.97m<sup>2</sup>；车棚 1 栋，建筑面积为 450m<sup>2</sup>；兽医室 2 栋，建筑面积为 240m<sup>2</sup>；值班消毒室 2 栋，建筑面积为 80m<sup>2</sup>；发电机房、泵房、蓄水池建筑面积为 70.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328.66m<sup>2</sup>）；青贮窖 5 栋、混合饲料窖 1 栋，建筑面积为 9500m<sup>2</sup>（总窖容 32641m<sup>3</sup>）；无害化处理池（550m<sup>3</sup>），化粪池（100m<sup>3</sup>），室外道路、管网，停车场，绿化，硬化，围墙等基础配套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乌鲁木齐市绿净天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师市环审（2021）3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已于 2024 年 5 月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建设单位已委托开展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目前正在编制中。通过调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总投资约 6.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

（1）建设性质：本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均为牲畜饲养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2）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82392.86m<sup>2</sup>，年养殖 5000 头肉牛。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第三师五十四团一连未利用地，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77°8'19.52"，北纬 38°36'8.83"。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4）生产工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3 座草料棚和 1 座饲料库，用于饲料储存和干饲料粉碎加工，并要求在饲料库内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饲料均为外购的加工好的成品饲料，其中干草料和青储料直接堆放在青储窖内，玉米饲料放置在精饲料筒仓内储存，无需设置草料棚和饲料库，不属于重大变更范畴。

#### （5）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在饲料库内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饲料均为外购的加工好的成品饲料，不在场内进行饲料加工，无需设置饲料库，不属于重大变更范畴。

综上，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牛尿和制备去离子水过程产生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9m<sup>3</sup>/a，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 54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牛尿产生量为 18250m<sup>3</sup>/a，牛尿和牛粪便混入牛舍生物垫层中，暂时堆放在厂内堆粪场，定期清运至图木舒克市益农收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使用；制备去离子水过程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 61.2m<sup>3</sup>/a，废水水质简单，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牛舍恶臭、堆粪场恶臭、无害化处理池恶臭和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按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牛舍采取生物菌床工艺，并定期对牛舍喷洒微生物除臭剂；生物菌床定期补充新垫料，定期清理，清出的垫料（混入牛粪和牛尿）暂时堆放在堆粪场，防渗堆粪场覆盖防雨布，定期送至有机肥厂做生产原料；在饲料中添加消化酶、益生菌等添加剂；采用地埋式防渗无害化处理池，投入病死动物尸体后覆盖 10cm 厚的石灰粉。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禽畜噪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通过调查，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病死牛、粪床、医疗废物、废包装物和废树脂。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莎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病死的牛尸体投入密闭的地下防渗无害化处理池，上面覆盖 10cm 厚石灰石粉；牛粪便和牛尿混入牛舍生物菌床垫料中，堆放于项目区 350m<sup>2</sup> 储粪场内，定期出售给图木舒克市益农收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生产原料；医疗废物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莎车翰翊海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站；去离子水制备废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

### （五）辐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和无害化处理池，建设单位已在暂存间外张贴醒目危废暂存标志牌，在无害化处理池区域设置警示标牌。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牛舍恶臭、堆粪场恶臭、无害化处理池恶臭和食堂油烟，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牛尿和制备去离子水过程产生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54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牛尿和牛粪便混入牛舍生物垫层中，暂时堆放在厂内堆粪场，定期清运至图木舒克市益农收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原料使用；去离子水制备废水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综上，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项目区绿化面积  
达10000m<sup>2</sup>，绿化率为2.1%。通过调查，本项目实际绿化面积为34744.55m<sup>2</sup>，满  
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牛尿液、消毒废水和去离子水制  
备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 54 团污水处理  
厂；牛尿液直接排入牛舍生物菌床垫料中，由垫料中微生物分解，不外排；消毒  
废水自然蒸发损耗；去离子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内洒水降尘。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牛舍、堆粪场恶臭、食堂油烟等。牛舍、堆  
粪场恶臭采取饲料添加消化酶和益生菌、喷洒生物除臭剂、通风换气等方式进行  
除臭，厂界 H<sub>2</sub>S、NH<sub>3</sub>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  
改扩建标准要求达标排放（H<sub>2</sub>S： 0.06mg/m<sup>3</sup>， NH<sub>3</sub>： 1.5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  
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70）达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项目厨房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牛哼鸣和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  
时设置减震垫，风机配套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病死牛、粪床、医疗废物、废包装物和废树脂。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莎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病死的牛尸体投入密闭的地下防渗无害化处理池，上面覆盖 10cm 厚石灰石粉；牛粪便和牛尿混入牛舍生物菌床垫料中，堆放于储粪场内，定期出售给图木舒克市益农收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生产原料；医疗废物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莎车翰翊海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站；去离子水制备废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

###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涉及辐射源。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牛尿液、消毒废水和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 54 团污水处理厂；牛尿液直接排入牛舍生物菌床垫料中，由垫料中微生物分解，不外排；消毒废水自然蒸发损耗；去离子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内洒水降尘。

##### 2.废气

厂界  $\text{H}_2\text{S}$  排放浓度  $< 0.005\text{mg}/\text{m}^3$ 、 $\text{NH}_3$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text{H}_2\text{S}$ ： $0.06\text{mg}/\text{m}^3$ ， $\text{NH}_3$ ： $1.5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 10\text{mg}/\text{m}^3$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70）；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5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油烟： $2.0\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莎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病死的牛尸体投入密闭的地下防渗无害化处理池，上面覆盖 10cm 厚石灰石粉；牛粪便和牛尿混入牛舍生物菌床垫料中，堆放于储粪场内，定期出售给图木舒克市益农收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生产原料；医疗废物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莎车翰翊海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站；去离子水制备废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

#### 5.辐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涉及辐射源。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不存在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只要本工程运行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该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内容执行。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建议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6月14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李占彪	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099000999	李占彪
刘勇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899111638	刘勇
纛高鹏	喀什庆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09985635	纛高鹏
杨蕾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899572767	

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6月14日